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3：30~6：5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 二、感謝各位參與本次的教務會議，本次教務會議共有 16 個提案，會議資料共有 2 本，教務處昨天已先召集單位主管就提案內容做初步的討論，期使今天的會議進行更為快速，希望能在 6 點前結束。
- 三、本次會議有一提案為設置本校的課程委員會，未來全校的課程將須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三個層級來審議。
- 四、有關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四，經洽詢相關單位後已確定日間課程於夜間上課，仍不得按夜間標準核給鐘點費。
- 五、建議降低修課最低成班人數，是近年來許多系所反應的問題，教學組蒐集其他大學的資料比較後，也發現本校的確略高。但由於本案涉及教師授課時數與成本上之計算，教務處將審慎評估後研究按科目類別分訂不同下限之可行性。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宣讀並請參閱書面資料）

參、校長致詞

- 一、教務長、各位老師及與會代表大家好，上次的教務會議我因為公務繁忙無法出席，所以今天是我到校後第一次參加教務會議，感謝大家對教務事務的努力。
- 二、據台師大一項對應屆畢業生進行的研究調查，本校畢業生對系的滿意度還有 50% 以上，但對校的整體滿意度則不高，這固然是因為目前師資生畢業後就業不易的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但這項調查也給我們一個警訊，顯示學校一定要推動改革。
- 三、今年度研究所招生的總報名人數減少了二百多人，雖然也有些系所人數有增加，但如同畢業生的意見，招生報名人數減少也可做為一個外界對本校評價的指標，各系所一定要加以注意。
- 四、當前的教育政策重視教育的內涵和品質，我們要好好思考本校的定

位、功能與角色。本校雖為百年名校，過去畢業生就業無虞，但是未來的情況大大不同，十年後大學生將減少十萬人，本校應有危機感並思考如何因應。

- 五、未來三級課程委員會開始運作後，各系所及學院要針對課程的內容、教學的方式進行檢討，不能只為消化老師的鐘點數而不斷增加學生的總學分數，未來有 70~80%的學生畢業後不會擔任教職，我們要思考如何調整課程和教學來提升畢業生的競爭力。
- 六、要使學生比過去更優質，我們不能再用傳統的方式，否則將無法建立特色。本校要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的經費補助，教學上一定要做大變革。老師們要把課程編的更有機、更緊密，才能使學生變得更好，這項工作雖然困難，但學校一定要做，不能因為會影響老師的教學權力而不敢變，老師們也要有更強的自省能力。
- 七、目前已有大學依據教師評鑑的結果設立獎懲制度，如果老師未通過評鑑，下年度將不可調薪、不能超鐘點，這些別的學校都已在做，本校也要跟上。
- 八、未來課程要能成功變革，課程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將是重點。本校須思考課程架構重新設計、教育學分收費，及招生方式改進等新的做法，尤其如何設法增加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各系所一定要認真思考。
- 九、教育部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須各系所研提計畫來申請經費補助，希望老師們發揮團隊精神共同參與。依照雁行理論，學校會提供資源讓有心提升的系所先發展，其他的系所追隨。對於學校的興革，也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

肆、各組工作報告（請逕參閱書面資料）

伍、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教育學系訂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

序」，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及本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

- 一、本審查程序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六點，以及本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審查程序。
- 二、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並依系務會議決議或系主任、導師規定，自費補修語文課程。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仍需自費補修相關教育專業課程與語文課程。
前項教育相關科系、補修相關教育專業課程與語文課程之認定，由本系另訂辦法規定之。
- 三、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 四、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
審查合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初審。本系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華語文能力測驗。
 - (二) 本系接受申請之後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五、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博士班或碩士班學生經本系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六、本審查程序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本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審查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案由：修正本所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十條第二款(如附件 1)與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第六條第四款(如附件 2)規定相同。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二、本所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十條第二款原規定：考試委員應全體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本所本項規定似較母法嚴格且不合乎人性，如遇口試委員臨時有狀況，將使研究生權益受損，故建議放寬至與母法相同；即修正「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
 - 四、本案已於 96.1.2 於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按照程序於所務會議通過後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決議：本案免提教務會議審議，請提案單位環教所撤回。有關該要點第十四條建議環教所修正為：「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案由：建請審查數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教系期末系務會議（96 年 1 月 16 日）提案決議通過。

二、請參閱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

96 年 1 月 16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審查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本系招收外國學生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系辦公室於教務處送達申請表件後，由系主任召集大學部及碩士班所有導師組成小組進行初審。

（二）初審審查資料需包含下述各項：

1. 英文或中文個人履歷表（含自傳）。
2. 英文或中文推薦書三份。
3. 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成績單。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4. 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例如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相關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紀錄、證照等）。

(三) 初審審查結束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就初審結果進行決議。

(四) 系辦公室將系務會議結果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本程序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本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修正「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科目表業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及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考量幼稚園教師相關專業基礎能力養成以及後續進階課程銜接上之需要，擬將 2 學分「幼稚園課程設計」必修課，修正為 3 學分必修課。
- 三、修改後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如附表，總計應修學分數增加 1 學分，共 28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中，集中教育實習及外埠教育參觀之規劃是否做適度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學實習課程為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時必修課程之一，其課程規劃在大四（教育、特教、幼教系規劃在大三及大四）進行，而其中的集中教育實習及外埠教育參觀為師資養成教育中理論應用於實務的重要訓練之一。
- 二、目前本校對於集中教育實習及外埠教育參觀之規劃為：
 - （一）集中教育實習：規劃在大四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每次安排實習週數（一週或二週）及實習項目採彈性做法，由各班自行決定。
 - （二）外埠教育參觀：規劃在大四上學期進行一次（三天），各班是否辦理及參觀行程安排，由各班自行決定。
- 三、今為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總量管制政策，師資生人數自 94 學年度起逐年減少，至 96 學年度時，新生人數中師資生只佔 50%，為避免日後師資生參加為期一或二週的集中教育實習或外埠教育參觀期間，其專門課程或通識課程上課或補課上的困難，有關教學實習課程內容實有調整或重新規劃的必要。
- 四、同時面對現今多元競爭就業市場及少子化現象所造成的低教甄錄取率雙重挑戰，在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即有大四學生向本校校長提出建議，希望能減少集中教育實習天數（或減輕集中教育實習負擔），以期有更多的時間及體力及早做升學及就業準備。本案經奉 校長指示後，擬重新檢討教學實習課程內容，並及早做課程規劃之因應。

擬辦：

- 一、有關大四集中教育實習之規劃，調整如下：
 - （一）於每學期本校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國小仍上課期間，先安排學生赴實習學校進行級務實習。
 - （二）於每學期學期中安排為期一週的集中教育實習，其實習安排主要以教學實習為主，級務實習為輔，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次之；學生於集中教育實習期間，校內課程准予公假辦理。

二、外埠教育參觀之規劃調整如下：於大四上學期 11 或 12 月期間辦理，並以辦理一天往返的參觀行程為原則，各班是否辦理及參觀行程安排，由各班自行決定。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年 3 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院課

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系所主管、教學組組長等組成。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

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修訂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6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訂科目彙整表(如附件一)，業經 96 年 1 月 1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訂後 9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漢語吟唱」恢復，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改為不限。
- 三、「台灣民間故事」、「台語諺語與謎語」、「台灣民間歌謠」等三科目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改為不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 96 學年度開設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設置辦法(草案)乙份，提請 審核。

說明：計收到教育學系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語文教育學系作文教學增能學程、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增能學程、台灣語文學系專長增能學程、資訊科學學系軟體工程增能學程及網路通訊增能學程、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英語系增能學程等 7 學系 8 個學程

課程，相關辦法詳如附件說明。

決議：各學系所提增能學程之相關規定如未抵觸本校相關法規者，同意照案通過；如有抵觸本校相關法規者，同意授權由教務處會同相關系所逕行修正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草案）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係於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檢附本校修正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草案）對照表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普通課程：十學分。

二、通識課程：十八學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

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與雙主修辦法」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條文，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係奉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11026 號函核備實施。
- 二、因 96.1.10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臨時動議：委員提案擬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3 條將申請期限延長 1 個月。另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九：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7 條學位考試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10 前，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10 日前舉行，決議：通過，請教務處於編定行事曆時依據辦理。現擬將此決議日期直接規定於條文中暨增列在職進修暑期班學位考試申請、考試及定稿日期。
- 三、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

- 一、條文修正通過，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二、請各系所將學位考試重要日期印於申請表上，並務請宣達給研究生知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一一〇二六號函核備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5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

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1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1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 96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課程科目表（草案）乙份，提請 審核。

說明：計收到教育學系等 19 個系所 9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其修正內容如附件。

決議：

- 一、 提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併案討論。
- 二、 各系所課程科目表（草案）授權由教務處於二週內完成審查後，通知系所再於二週內完成細部修正後定稿報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 本校改大後新訂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經本校 94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及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以台中大學教字第 0940010154 號函及 95 年 6 月 21 日以台中大學教字第 0950010268 號函兩次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復修正意見，本校依修正意見修正後於 95 年 9 月 27 日教務會議及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於 95 年 11 月 23 日台中大學教字第 0950010490 號函再報部備查；教育部復於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復審查意見（如附件）。
- 二、 本次學則條文修正除依教育部來函意見辦理外，另本校為招收外國學生與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暨提昇國際化，特訂定雙聯學制規範，新增五條之一。
- 三、 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草案）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

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或懷孕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 遇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 費、註 冊 及 選 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凡本校學生在肄業期間，不得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修習學位。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修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兩年為限。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學系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或懷孕者，須檢同徵集令或醫院證明影印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服役及懷孕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計，並得於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或分娩後三個月內檢同退伍令或醫院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

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

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八、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註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 (六)·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总和除學分積分（不含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七)·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或復學之學期行事曆規定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前舉

行，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及完成各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

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

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有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 五、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但經本校專案同意依相關國際學術合作模式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六、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十、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九、十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四至六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

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惟至多抵免十二學分。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課程。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教育學系擬修訂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已於 96 年 3 月 9 日九十五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檢附本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總綱一份（如附件）。

決議：提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併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名稱，將課程名稱中的「國小」兩字去除，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名稱中，有「國小」兩字的課程計有「國小課程與改革研究」、「國小教材教法研究」(皆屬課程與教學組分組課程)等2科。
- 二、因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課程研究領域並不侷限於國小，且九年一貫課程已於九十學年度實施，因此，擬將前述2科課程名稱中的「國小」兩字去掉，使課程名稱能與實際研究領域以及九年一貫課程相符合。
- 三、本案已於96年3月9日九十五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提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併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案由：語文教育研究所擬於 96 年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增列三門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博士班課程業於 96 年 3 月 7 日「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所擬於 96 學年度博士班加開課程均與書學相關，茲將增列科目表列如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書法美學專題研究	選	2	2	二

Seminar on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書法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Calligraphy	選	2	2	一
書學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heory of Calligraphy	選	2	2	一

決議：提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併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案由：語文教育學系擬修正「閱讀指導」(科目代碼：ALA1003)之英文科目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擬將「閱讀指導」之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Guidance for Elementary Reading」。

決議：提案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併案討論。

陸、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一：修訂英語學系 96 學年度輔系設置辦法，擬請 討論。

說明：為使外系學生能有更多機會申請修讀英語學系為輔系，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中決議於 96 學年度以專班方式開設輔系，修課名額以 25 人為上限人數。修訂後之英語系輔系設置辦法及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緩議。修課人數上下限涉及開課成本，須做全校性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淑琴教授

案二：本系有老師反應學校正鼓勵老師加強研究，在計算老師的減授鐘點

時，應先以國科會計畫扣抵後，再計算進修部授課之時數。

決議：錄案研究。目前老師減授時數計算方式係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人：蘇伊文教授

案三：本校目前規定教授指導 3 名研究生才能折抵 1 個授課鐘點，較其他國立大學如中興、成大等嚴苛。在學校鼓勵教師研究之同時，這項規定建議應予以放寬。又個人歷年來指導過 28 名研究生，應列入於個人的研究成果中。

決議：錄案研究。將於研究降低本校修課人數下限時一併討論。

提案人：洪惟仁主任

案四：台語系本學期有很多課開不成，原因是很多學生為了修習教育學分，以致壓縮修習專業課程的時間與意願。建議學校應研究學生修教育學分須額外繳費。個人去大陸參訪的心得發現國內大學對學生的要求太少，例如某些通識課程不只是營養學分，甚至是糖果學分，建議學校在開設通識課程時要嚴加把關。

決議：錄案研究。將研擬明年度起推動學生修習教育學分須收費之可行性。

柒、散會（下午六時五十分）